

# 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

---

## 关于扩展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为更好服务全省律师会员，并为全省律师行业提供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专项保险保障，省律师协会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协商后，决定对《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协议》（2017-2020年）、《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2020-2024年）两类协议责任进行扩展。扩展内容具体如下：

1. 2017年1月16日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协议》（2017-2020年）现有的疾病身故保险协议保险责任扩展：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且因此导致身故的，保险公司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外，额外增加给付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额外增加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金额为：3万元/人/年，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2月22日零时起至2021年2月21日24时止。2020年2月22日之前已经确认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不增加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扩展具体内容详

---

见后附的《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的说明》。

2.2020年1月21日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2020-2024年)保险责任扩展: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且临床分型为危重型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额外给付危重症津贴保险金,津贴金额为:3万元/人/年。保险期限同《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保单生效后,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扩展责任无等待期。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确认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保险公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扩展责任。保险责任扩展具体内容详见后附的《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扩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责任的说明》

请各单位及时传达上述内容,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平安财产保险广东分公司咨询、理赔联系人:丰昌雷  
13682281522。

我会秘书处对接联系人:庾小华,联系电话:22459905,  
E-MAIL: 719692919@qq.com



## 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的说明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17年1月16日，我司与贵会签署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协议》。自2019年12月，新型冠状病毒被发现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蔓延，引起了全国人民的广泛关注。为了更好的满足贵会的保险需求，为广大律师提供更充足的保险保障，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平安的社会担当，我司承诺如下：对于我司与贵会于2017年1月16日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协议》，我司对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金额进行增加，具体如下：

### 一、增加身故保险金说明：

1、在本说明签署之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且因此导致身故的，我司除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外，额外增加给付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额外增加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金额为：3万元/人/年。

2、在本说明签署日期（2020年2月22日）之前，被保险人已经确认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我司不增加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

### 二、保险期限：

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保险金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0



年 2 月 22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24 时止。

特此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2日



## 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 扩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责任的说明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年1月21日，我司与贵会签署了《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自2019年12月，新型冠状病毒被发现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蔓延，引起了全国人民的广泛关注。为了更好的满足贵会的保险需求，为广大律师提供更充足的保险保障，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平安的社会担当，我司承诺如下：对于我司与贵会于2020年1月21日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我司对保险责任进行扩展，具体如下：

### 一、责任扩展说明：

1、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且临床分型为危重型的，我司按照保险合同额外给付危重症津贴保险金，津贴金额为：3万元/人/年。

2、在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经确认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我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扩展责任。

3、保单生效后，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扩展责任无等待期。

### 二、保险期限：

扩展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责任保险期限同《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



三、其他说明：

临床分型：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103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通知》确定的临床分型。其中危重型的定义为：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①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②出现休克；③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

特此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2020年2月18日